

# 石狮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财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12楼，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0298）。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我局较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主要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2条。依托门户网，聚焦财政核心领域与公众关切重点，设立“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信息”及“‘三公’经费”等固定栏目，并保持内容的及时动态更新，确保财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除网站公开外，我局充分运用“石狮财政”“石狮市金融服务中心”等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政策申报指引、会计资格考试及金融相关服务资讯等，有效拓宽信息

传播范围，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2件，按期办结率保持100%，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实现办理及时、程序规范的工作目标。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省、泉州市及我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完成《石狮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严格依据法定主动目录，参照《2025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公开标准，逐项对照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有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同时，对2025年度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公布废止与失效文件目录，并对已发布的废止与失效文件进行清理，保障政策体系的权威性与时效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已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线下主要依托办公场所的实体公开栏、LED显示屏、宣传展架为核心，打造政务公开专区，直观展示最新政策与通知。线上则以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并联动“石狮财政”“石狮市金融服务中心”政务新媒体，形成信息发布矩阵，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与互动。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将法定主动公开涉及文件移送市档案馆、图书馆供公众查阅，保障信息获取便利性，实现公开渠道的立体覆盖与服务延伸。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运行，已建立内外协同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内部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及政务新媒体的日常巡查与内容

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外部主动接受来自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专业指导及第三方机构的独立评估结果，通过多维度的监督检查发现潜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优化平台服务质量与公开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如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缺乏系统性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导致在印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类型把握不准确等，下一步我局将结合财政工作特性，重点对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重大行政决策等领域的公开要求进行解析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文件公开类型的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